



LAWS & REGULATIONS ON THE COMMON DISPUTES AND CLAIM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见纠纷索赔法规全书

(含实用图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AWS & REGULATIONS ON THE COMMON DISPUTES AND CLAIM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见纠纷索赔法规全书

(含实用图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见纠纷索赔法规全书:含实用图表/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5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7-5118-8033-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赔偿—法律—汇编—中国 IV. ①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384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锐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2015年6月第3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装帧设计/马帅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印张/45.5 字数/1500千

印次/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8033-8

定价:8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公民、组织的生产、生活中,侵权问题经常发生,与责任确定和纠纷索赔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而在公众及社会各界中也有很高的关注程度。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常见纠纷索赔法规全书(含实用图表)》。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书全面收录与侵权责任和赔偿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时间截止到2015年5月,从内容和时间上全面涵盖责任确定和纠纷索赔的方方面面。全书以侵权责任法为主线,分为人身和精神损害、产品责任、交通运输责任、医疗损害责任以及其他特殊侵权责任(如环境污染责任、网络侵权责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等);同时特别辑录其他常见且重要的纠纷索赔领域的相关内容,包括劳动(劳动合同纠纷索赔、五险一金索赔、职业病防治),以及征地拆迁(征地安置补偿索赔和拆迁安置补偿索赔),此外还特别收录纠纷处理程序的规定。全书体系清晰、内容充实、查询方便。

二、重要法律法规附条文注释,特别收录文书范本和实用图表

本书所有法律附加条文主旨,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附上详细的条文注释,帮助读者掌握法条意思和全面了解法律规范。在每一部分后面,均收录重要且实用的范本和图表,或提供文书范例,或概括总结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或展示实务中的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很高的指引性和参考价值。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5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七、劳动纠纷	(303)
二、人身、精神损害纠纷	(51)	1. 劳动合同纠纷索赔	(305)
1. 人身损害	(53)	2. 五险一金索赔	(330)
(1) 一般规定	(53)	(1) 综合规定	(330)
(2) 人体损伤鉴定	(70)	(2) 具体项目规定	(350)
2. 精神损害	(89)	3. 职业病防治	(493)
三、产品责任	(95)	八、征地拆迁补偿纠纷	(523)
1. 产品质量	(97)	1. 一般规定	(525)
2. 消费者权益	(131)	2. 征地安置补偿索赔	(546)
四、交通运输纠纷	(149)	3. 拆迁安置补偿索赔	(561)
1. 道路运输事故	(151)	九、纠纷处理	(585)
2. 铁路运输事故	(205)	1. 诉讼程序	(587)
3. 水上、航空运输事故	(210)	(1) 民事诉讼	(587)
五、医疗损害责任	(229)	(2) 行政诉讼	(662)
六、其他特殊侵权责任	(277)	2. 非诉讼程序	(688)
1. 环境污染责任	(279)	(1) 行政复议	(688)
2. 网络侵权责任	(288)	(2) 仲裁	(697)
3.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94)	(3) 调解	(704)
4. 其他损害责任	(298)	(4) 信访	(713)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6.3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2009.8.27修正)**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节录) (1988.4.2)	(48)

二、人身、精神损害纠纷

1. 人身损害

(1) 一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53)
---	--------

【实用图表】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66)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的汇总与讲解	(67)
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	(68)
对共同侵权的求偿顺序	(69)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	(69)
对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的求偿顺序	(69)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	(69)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的赔偿标准	(70)
受益人承担适当补偿责任的认定标准	(70)

(2) 人体损伤鉴定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8.30)	(70)
-----------------------------	--------

【实用图表】

伤残评定流程图	(88)
---------------	--------

2. 精神损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8.7)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7.15)	(93)

【实用图表】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及其计算	(94)
---------------------	--------

三、产品责任

1.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2.22)(2009.8.27修正)	(9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2.23)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2.28)(2015.4.24修订)	(106)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4.5)	(125)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12)	(127)

【实用图表】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责任承担的认定	(129)
生产者、销售者未尽跟踪观察义务的认定标准	(129)
缺陷产品警示、召回和赔偿的具体流程	(130)

* 法规文件加阴影标注的,在正文中会附上每个条文详细的注解,以便读者深入了解相关规定。

** 在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2. 消费者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2013.10.25修正)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节录)(1997.12.29)	(136)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1995.8.25)	(137)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10.31)	(139)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11.7)	(140)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2.14)	(141)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1.5)	(14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2004.3.12)	(145)
【实用图表】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计算	(146)
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认定标准	(146)
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标准	(147)

四、交通运输纠纷

1. 道路运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10.28)(2011.4.22修正)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16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2012.12.17修订)	(17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175)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2002.3.11)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1.27)	(193)

【实用图表】

机动车使用人非所有人情况下的赔偿责任认定	(199)
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与垫付责任的区分及其判定标准	(199)
机动车肇事逃逸赔偿流程图	(200)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200)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201)
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202)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20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总额速算表	(203)

2. 铁路运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1990.9.7)(2015.4.24修正)	(205)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节录)(2012.11.9修正)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3.3)	(208)

3. 水上、航空运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2010.8.27)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1995.10.30)(2015.4.24修正)	(220)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2.28)	(227)

五、医疗损害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23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252)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255)
处方管理办法(2007.2.14)	(260)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2013.11.20)	(264)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2011.1.14)	(266)

【文书范本】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托申请书	(268)
---------------------	-------

【实用图表】

医疗侵权责任的认定要件	(269)
-------------------	-------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认定要件	(270)	(2007.6.30)	(298)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赔偿范围	(270)	【实用图表】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 输入责任的追偿顺序	(271)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认定标准	(298)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271)	构成高度危险作业的条件	(299)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272)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的认定	(300)
鉴定程序图	(273)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的认定	(300)
医疗纠纷解决方式流程图	(274)	赔偿限额适用的前提	(300)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275)	未采取安全措施损害责任的认定	(301)
		遗弃、逃逸动物损害责任的认定	(301)
		第三人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的 认定	(301)
		物件致害责任的一般认定标准	(302)
		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倒塌损害责任的 认定	(302)

六、其他特殊侵权责任

1. 环境污染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7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6.1)	(284)
---	-------

【实用图表】

环境立法中关于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	(286)
环境污染责任的认定要件	(287)

2. 网络侵权责任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5.18)(2013. 1.30 修订)	(28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 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 12.17)	(291)
--	-------

【实用图表】

网络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293)
-------------------	-------

3.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8.21)(2010. 12.13 修正)	(294)
--	-------

【实用图表】

监护人责任的认定标准	(29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 他人损害的赔偿顺序	(297)
教育机构外第三人侵害的损害赔偿	(297)

4. 其他损害责任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

七、劳动纠纷

1. 劳动合同纠纷索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2012. 12.28 修正)	(3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9.18)	(313)
---------------------------------------	-------

集体合同规定(2004.1.20)	(316)
-------------------------	-------

劳动部关于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 的赔偿办法(1995.5.10)	(320)
--	-------

劳动部关于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 题的解答(1995.4.27)	(320)
---	-------

劳动部关于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 法(1994.12.3)	(32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16)	(32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8.14)	(32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9.13)	(32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013.1.18)	(327)
---	-------

【实用图表】

解除劳动合同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329)
----------------------	-------

2. 五险一金索赔

(1) 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330)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2011.6.29) (337)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339)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342)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343)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6.29)
..... (346)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6.29)
.....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2000.2.18) (350)

(2) 具体项目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2003.4.27)(2010.12.20 修订)
..... (35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1.1) (375)

工伤认定办法(2003.9.23)(2010.12.31 修订)
..... (376)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2012.2.6) (378)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 (432)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9.23)(2010.12.31 修订) (432)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14)(2014.9.3) (43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2.20)
..... (469)

【文书范本】

工伤认定申请表 (471)

申请工伤认定证据清单 (474)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474)

【实用图表】

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责任的求偿顺序 (476)

个人劳务责任的认定标准 (476)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477)

工伤待遇人员核准流程图 (478)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479)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10.26) (481)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14) (48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4.3)(2002.3.24
修订) (483)

【实用图表】

医疗保险待遇流程图 (488)

失业保险流程图 (489)

生育保险流程图 (490)

住房公积金提取流程图 (491)

五险一金纠纷复查流程图 (492)

3. 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10.27)
(2011.12.31 修正) (49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5.
12) (50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2.19) (510)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标准(试行)(2002.4.5) (514)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12.9) (51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4.28) (518)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2013.12.23) (520)

八、征地拆迁补偿纠纷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6.25)(2004.
8.28 修正) (52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12.27)(2011.1.8 修订) (532)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9.17) (5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8.7)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节录)(2007.10.
28) (53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1994.7.5)(2009.8.27 修正) (543)

2. 征地安置补偿索赔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12.27)(2011.1.8修订)	(546)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2001.10.22)(2010.11.30修正)	(548)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2004.11.3)	(549)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1999.12.24)(2010.12.3修正)	(550)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2001.11.16)(2010.12.3修正)	(552)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2002.7.12)(2010.12.3修正)	(55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的通知(2006.6.21)	(55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4.28)	(55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2001.7.9)	(55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村民因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问题与村民委员会发生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2001.12.31)	(558)
【文书范本】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	(558)
【实用图表】	
土地补偿费计算公式	(559)
安置补助费计算公式	(559)
平均年产值主要测算依据额计算公式	(560)
办理征收集体土地手续流程图	(560)

3. 拆迁安置补偿索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1.21)	(56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2011.6.3)	(568)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1993.12.1)	(5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3.26)	(5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	

案件问题的批复(1996.7.24)	(5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5.8.1)	(573)
【文书范本】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573)
建设工程拆迁房屋合同	(578)
【实用图表】	
有权实施房屋征收的机关	(580)
房屋征收的步骤	(581)
征收决定实施的条件	(582)
做出征收补偿方案的流程	(583)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584)
房屋征收补偿内容	(584)

九、纠纷处理

1. 诉讼程序

(1) 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4.9)(2012.8.31修正)	(5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1.30)	(615)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2003.12.24)	(656)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657)

(2)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2014.11.1修正)	(6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6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4.22)	(6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24)	(681)

2. 非诉讼程序

(1)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4.29)(2009.8.27修正)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9)	(692)

(2) 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2009.8.27修正).....(6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702)

(3) 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28).....(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7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9.16).....(7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7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3.23).....(712)

(4) 信访

信访条例(1995.10.28)(2005.1.10修订).....(713)

一、綜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②

根据本条规定,本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作用之一,甚至是最主要作用。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样。

二是明确侵权责任。即明确侵权责任如何构成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只有明确了侵权责任,才能有效地教育不法行为人,引导人们正确行为;才能鼓励行为人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减少侵权行为,努力避免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在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才能清楚地知道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并积极主动地履行应尽的义务,被侵权

人也能够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捍卫合法权益。

三是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可归责的当事人科以责任,惩罚其过错和不法行为,对社会公众产生教育和威慑作用,从而可以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抑制侵权行为的蔓延。

四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处理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着重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矛盾突出、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问题,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条文注释】

本条采取“概括+列举”的方式,第1款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第2款明确民事权益的内涵,列举了一些具体的民事权益。根据第2款规定,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生命权,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2)健康权,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3)姓名权,指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4)名誉权,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5)荣誉权,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6)肖像权,指公民对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7)隐私权,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8)婚姻自主权,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9)监护权,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10)所有权,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11)用益物

^{①②}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权,是指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依我国《物权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其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以及自然资源使用权。(12)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依我国《物权法》的规定,担保物权主要包括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13)著作权,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14)专利权,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和独占权。(15)商标专用权,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16)发现权,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17)股权,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股权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18)继承权,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19)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98-10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2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注释]

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侵权人行使请求权,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被侵权人,是指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侵权人,是指因造成他人损害,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侵权人主要有两种情形:(1)侵权人是直接实施了加害行为的人。这种情形较为常见,由该直接实施了加害行为的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2)侵权人是没有直接实施加害行为的人。这种情形主要出现在各种替代责任中,侵权人与实际加害人往往有其他基础关系,如用人者关系、监护关系等。例如,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侵权人为用人单位。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与《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也对侵权损害赔偿关系中的当事人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虽然与《侵权责任法》第3条、第18条的规定基本一致,但在具体适用范围上仍有两点不同,在理解时,需要注意:1.《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不仅规定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可以成为赔偿权利人,还规定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也可以成为赔偿权利人。但《侵权责任法》则无此规定。理解扶养,应注意以下三点:(1)扶养,是指广义的扶养,包括平辈之间的扶养,长辈对晚辈的抚养,以及晚辈对长辈的赡养。(2)承担扶养义务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定的身份利益。(3)扶养,应当以实际扶养为限,即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

际扶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2.《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7条与《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均对被侵权人死亡后赔偿权利人的确定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在《侵权责任法》颁布生效后,被《侵权责任法》第18条所代替。

第四条【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注释】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虽然是三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却可能因为同一法律行为而同时产生,即发生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情况下,三者各自独立存在,并行不悖。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因此,本条第一款加以规定。

本条第2款规定,侵权责任在财产赔偿和处罚上优先。民事责任优先原则是解决这类责任竞合时的法律原则,其原因在于:一是实现法的价值的需要。民事责任优先可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也更能体现法律的人道和正义。二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需要。三是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目的是功能不同。与民事责任单一的财产性特征相比,行政、刑事责任具有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双重特征。在三者发生竞合时,即使民事责任优先适用,可能造成财产性的罚款、罚金及没收财产等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难以实施,却并不影响责任人承担人身方面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还可以在对责任人人身制裁和财产制裁上进行选择,以达到制裁责任人的最终目的。

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一是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或基于法律规定或基于约定。二是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都能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110条

《合同法》第122条

《刑法》第36条

《公司法》第214条

《证券法》第232条

《食品安全法》第147条

《合伙企业法》第106条

《产品质量法》第64条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151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43条

第五条【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注释】

我国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侵权责任法,从基本法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规定。第二个层次是相关法律,很多单行法都从自身调整范围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一条或者几条规定。

侵权责任法是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法,其他法律如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是特别法。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原则上优先适用相关法律。如果侵权责任法生效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已经在侵权责任法中完全体现,没有必要保留的,可在修改相关法律时删除。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继承了《民法通则》的规定,重申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1)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这里的行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不作为侵权是行为人应当履行某种法定作为义务而未履行该义务而产生的。

(2)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需要指出的是,过错仅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的侵权责任,对于一些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过错并非必要条件。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是侵权责任法中最常见的过错形态。

(3)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损害是指行为人

的行为对受害人的民事权益造成的不利后果,通常表现为:财产减少、生命丧失、身体残疾、名誉受损、精神痛苦等。“损害”不仅包括现实的、已经存在的“不利后果”,还包括构成现实威胁的“不利后果”。

(4)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行为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出现一因多果、多因一果甚至多因多果,对此需要综合考虑当时的情况、法律关系、公平正义、社会政策等多种因素进行判断。

本条第2款则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向前迈进了,明确规定了过错推定。过错推定的实质就是从侵害事实中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免除了受害人对过错的举证责任,加重行为人的证明责任,需强调的是,法律对其适用范围有严格限定。法律没有规定过错推定的,仍应由受害一方承担过错的证明责任。目前,本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物件损害责任主要适用过错推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内受到损害的责任也适用过错推定。

《民法通则》第106条的规定与《侵权责任法》第6条的规定无本质区别,两者都是对侵权责任中过错责任原则的肯定。唯一需要注意的是,《民法通则》中没有对过错推定原则作出一般性的规定,只是在规定特殊侵权的条文中对过错推定的情形作出了规定。而《侵权责任法》第6条则分两款,对一般过错与推定过错都作出了规定。因此,依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实践中援用过错责任原则处理案件时,应当首先考虑使用《侵权责任法》第6条的规定。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

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注释】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人应当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适用本条时,不考虑被告有无过错,即不要求原告证明被告有过错,不允许被告主张自己无过错而请求免责,所需考虑的仅仅是加害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以及免责事由。

加害人根据本条规定承担无过错责任的,其构成要件有四项:(1)加害行为。(2)受害人受有损害。(3)致

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4)属于法定情形。本法明确规定了几种主要的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侵权行为:第5章的产品责任、第6章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8章的环境污染责任、第9章的高度危险责任以及第10章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只要同时具备前述四个要件,且无法定免责情形的,行为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不问其有无过错,受害方也不用证明行为人有过错。

如果依法律的特别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进行归责,应考虑案件中是否有法定免责情形的存在。如果有,则加害人可以依该免责事由免除侵权责任。这些法定免责情形有:(1)受害人故意。在一些无过错责任的案件中,如果是由于受害人的故意造成损害结果的发生,则加害人不再承担侵权责任。如本法第71条的规定。(2)不可抗力。在一些无过错责任的案件中,如果有法律的直接规定,加害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损害发生是可以免责的,则该加害人无须承担侵权责任。如本法第72条前半段的规定。(3)其他。除了比较常见的受害人故意以及不可抗力两种情形外,在一些特别的案件中,有比较特殊的免责条件。例如,本法第70条规定:“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无过错责任中的法定减责情形主要有:(1)受害人有重大过失。在一些无过错责任的案件中,只有在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加害人才能主张减轻责任,并且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有重大过失承担举证责任。如果受害人仅有一般过失,加害人不得以此主张免责。如本法第72条后半段的规定。(2)受害人有过失。在另外一些无过错责任案件中,加害人的义务则较轻。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即使仅具有一般过失,加害人也可以主张减轻责任,此时的举证责任也由该加害人承担。如本法第73条的规定。

还应注意的,《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对无过错责任原则作出了一般性规定。但随着《合同法》与《侵权责任法》的相继颁布生效,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领域,该规定已不再继续适用,而应当分别适用《合同法》第107条与《侵权责任法》第7条的规定,因为这两个条文分别对合同法领域与侵权法领域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106条